

江苏省天文学会

苏天办发[2023]9号

关于开展推荐 2023 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资助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团体单位、会员：

根据江苏省科协《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3〕37 号）文件精神，江苏省天文学会组织开展 2023 年“托举工程”资助对象候选人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及资助标准

- 推荐名额：**学会可向江苏省科协推选资助培养对象候选人 1 名。
- 资助金额：**每人 3 万元人民币，资助经费使用范围详见附件 1。
- 实施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1 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期 2 年。

二、申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申报人须为我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纪守法，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二）江苏省天文学会会员；

- (三)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1988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
- (四) 学术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 在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 (五) 未曾入选本资助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 (六) 能够积极参与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政治引领培训、学术交流等相关活动。

三、推荐工作程序要求

1. **推荐渠道:** 各团体单位推荐或会员自荐。
2. **材料提交:** 候选人请按照要求, 认真填写附件 2《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表》。请将 word 版申报表(附件 2)和附件材料扫描件(请将附件汇总为一个 pdf 文件), 包括: 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 所参与的科研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于 4 月 24 日 16:00 前发至学会秘书处邮箱: jsstwxh@nju.edu.cn(网络申报及纸质申报材料待学会秘书处通知再提交), 逾期不再受理。
3. **评审流程:** 学会秘书处汇总候选人申报书, 经专家评审、理事会审议、公示等程序, 产生江苏省天文学会有效推荐候选人。学会秘书处通知候选人准备相关材料, 候选人应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江苏省科协网络申报, 5 月 8 日前将签字盖章的相关纸质申报材料邮寄至学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解老师

联系电话：025-89681761，18951991867

邮箱：jsstwxh@nju.edu.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天文楼 219 室，

邮编 210023

附件 1：江苏省科协 2023 年青年托举工程推荐工作通知文件

附件 2：2023 年托举工程申报表（样表）

